

房客酒店猝死, 酒店是否担责?

上海一中院改判认定涉案酒店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房客入住2天后死亡 酒店判赔19万余元

2023年2月的一天,王先生来到一家酒店,办理入住手续。监控显示,当时他的精神状态和健康状态都很正常,入住过程也很顺利。

第二天中午,酒店经理看到王先生在房间门口呕吐并带有酒味,于是上前询问王先生是否需要就医,王先生回应不需要。

第三天13时50分,酒店负责人小光发现王先生的房间已经到期,但没有办理退房手续。多次敲门迟迟无人回应,小光便用管理房门卡打开了房门,发现王先生躺在床上没有反应,小光随即拨打电话报警并通知了120急救中心。后经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确认王先生已经猝死。

王先生家人得知这一噩耗后,认为酒店一方未尽到充分的安全保障义务,对王先生的死亡应当承担

一房客在入住酒店期间不幸猝死,家属向酒店索要赔偿,酒店需要承担赔偿责任吗?

近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一中院)审结了一起生命权纠纷案,最终二审改判认定涉案酒店尽到了合理的安全保障义务,对房客的死亡不具有过错,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相应责任,将酒店一方告上法庭。

一审法院经审理后认为,酒店不存在明知王先生身体严重不适、不适宜单独入住的情况,且在发现王先生身体不适后有询问是否需要就医等行为,酒店已尽到了必要的安全保障义务。虽然酒店对王先生的猝死没有直接的侵权行为,但是酒店没有在公示的规定退房时间也就是12时前联系王先生是否需要续费,以尽早发现王先生的异常状况,可能延误了对王先生的及时救治,没能完全尽到酒店经营者的安全保障义务,酒店应承担一定的侵权责任。

酒店方不服提出上诉 改判撤销一审判决

一审法院结合王先生入住时的健康状况和酒店行为与王先生猝死的关联程度,酌定酒店对王先生家属的合理损失承担10%的侵权赔偿责任,共计19万余元。酒店一方不服,向上海一中院提出上诉。

酒店方表示,酒店基本都会有延迟退房服务,因此不能以公示的12时退房时间作为认定酒店是否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标准。王先生家属则指出酒店方明知王先生的身

体状况却依然放任不管,没有尽到充分的安全保障义务,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上海一中院审理后认为,安全保障义务的目的在于保障他人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对于安全保障义务人的风险防控能力应作客观评价,只有当其未尽到合理限度范围内的安全保障义务,才应承担相应责任。

根据王先生入住时的状态,酒店工作人员在事发前一天发现王先生身体不适时进行的询问,以及酒店方在事发后第一时间采取的报警、拨打120的措施,从这些行为可见,应当认定酒店的行为已经达到

了善良管理人的合理注意标准,符合酒店行业的具体标准,尽到了合理限度范围内的安全保障义务。此外,酒店方不可能随时知晓王先生在房间内的具体身体状况,掌控房间内每一位客人的身体状况并非酒店的法定或约定义务。

关于酒店公示的退房时间为12时以前这个问题,延迟退房符合酒店行业的惯例,是一种人性化为客户服务的有力举措。从已经查明的事实可知,王先生是在房间内猝死。结合王先生的死亡原因和时间,延迟退房和王先生死亡结果之间不存在直接因果关系。因此酒店于13时50分许前往房间询问王先生是否需要续费并不存在过错,也不属于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情形。

最终,上海一中院改判撤销一审判决。

(文中所涉人名均为化名)

通讯员 项伊莉

本报见习记者 陈佳琳

男子入室盗窃 戴手套穿鞋套却不挡脸

没躲过房内监控,案发12小时即落网

近日,一盗贼穿戴手套、鞋套在崇明横沙岛人民宅盗窃,得手后以为万无一失,睡宾馆、乘客轮、进市区,不料案发12小时即被崇明警方抓获,嫌疑人因涉嫌盗窃罪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我家里被偷了……”3月25日临近中午,市民王先生报警称家中财物被盗。崇明公安分局横沙派出所立即联系刑侦支队,5分钟后民警赶到现场。经王先生仔细确认,家中被偷2瓶名酒、2条名烟、1块名表,还有一些贵重饰品、雪茄、茶叶以及3000元现金等。

一番勘查后,民警发现嫌疑人非常谨慎,现场并没有留下指纹、脚印等线索,门窗也没有被撬动痕

迹。好在王先生家装有安防设备,视频中嫌疑人于凌晨前推门进入,当时手上戴有白手套,脚上穿着鞋套,百密一疏的是脸部没有遮挡,五官清晰可辨。

民警很快锁定嫌疑人施某。公共视频显示,施某当晚留宿于宾馆,大清早乘坐渡轮离开横沙岛前往市区。25日22时许,民警在施某落脚处将其抓获,所偷赃物一并查获,而名表已被其戴在手上。到案后,嫌疑人施某对其入室盗窃的犯罪行为供认不讳。

据施某交代,早有盗窃想法的他于3月24日坐船来到横沙,想在岛上逛逛看看,顺便偷点东西。当晚,施某特地随身带上鞋套、手套,在农村地区寻找装修比较豪华且

没有锁门的农宅。刚巧,王先生家符合该标准,施某轻易地将没锁住的门推开,在搜寻一番后把上述王先生家的贵重物品打包偷走,并心满意足地找了一家宾馆睡下。

经评估,施某盗窃的财物共计8万元。目前,犯罪嫌疑人施某已被崇明警方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警方提示

农村地区民宅主人不在家时,务必关好门窗,安放贵重物品,以防被盗;有条件的可在家中安装安防设施。警方同时奉劝不法分子,勿做掩耳盗铃的违法犯罪之事,伸手必被捉。

本报记者 解敏

男子欲入室盗窃却打不开门,灵机一动竟然叫来开锁师傅,没想到刚进门就与房主四目相对。近日,青浦警方火速侦破一起入室盗窃案,抓获了一名犯罪嫌疑人。

2024年3月5日12时许,青浦公安分局朱家角派出所接到王老伯报案称,有陌生男子闯入其位于祥凝浜路某小区的家中。接报后,民警立即赶往现场处置。

经了解,当日上午王老伯在家中休息时,突然看到一名陌生男子在其屋内,对方看到王老伯后匆忙逃离,王老伯追出去的同时看到了在自己家门口的张某。张某自称是开锁师傅,接到电话有人需要开锁后才来到上址,他到达时一名穿着黑色外套的男子正在门口等候,男子称相关证件都在屋内,张某遂信以为真,帮助该男子打开了王老伯的家门。

获悉该情况后,民警首先查验了张某的身份,确系开锁师傅,同时根据王老伯和张某提供的线索,调阅小区周边的公共视频画面,迅速锁定了

开门行窃不成喊来锁匠

怎料进门就与房主四目相对

犯罪嫌疑人莫某。3月5日17时许,民警在新风路某公寓抓获犯罪嫌疑人莫某,并将其传唤至朱家角派出所作进一步调查。

经查,犯罪嫌疑人莫某被各种债务缠身之下萌生出偷窃的想法。3月5日12时许,其独自一人经过祥凝浜路时看到一小区比较老旧,便随机找了一户人家敲门,在确认没人开门后,莫某便尝试使用自带的卡片开门,但门却未能打开。随后莫某又想着让开锁师傅帮忙开门,于是就通过网络平台联系上了张师傅,谎称其家门被锁,当张师傅询问其开锁时需要提供相关证件时,其以“证件都在屋内”等话术让张师傅信以为真,不料刚开门进去,就碰到了王老伯。

目前,犯罪嫌疑人莫某因涉嫌盗窃罪被青浦警方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张某因在未确认屋主身份的情况下帮人开锁被民警批评教育。

通讯员 陆涵 朱佳栋

本报记者 杨欢

征收故事

十五年前,胡先生父母的私房被拆迁,获得了三套动迁安置房,通过家庭协议约定其中一套安置房(以下简称系争房屋)归胡先生所有。没想到十五年后,胡先生父母等人竟然反悔,胡先生无奈向法院提起诉讼,最终法院判决系争房屋归属于胡先生所有。

胡先生父母育有三个子女,即胡先生、胡二和胡女士。胡二患有精神疾病未婚未育,2003年经父亲申请,上海某法院宣告胡二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同时指定父亲为胡二的监护人。胡先生父母在沪原有一套私房,2007年被拆迁,父母和胡二作为户籍在册人员享受了动迁安置,该户获得了三套动迁安置房,但要补差价26万元给拆迁单位。因当时父母无力支付房屋差

父母十五年后反悔,动迁安置房要归还吗?

价,经协商达成书面家庭协议,协议内容有:“胡先生出资26万元用于补贴房屋差价,三套安置房中面积为101.5平方米的一套房屋(即系争房屋)归属胡先生所有,另外两套安置房一套归老父亲,另一套归老母亲和胡二两人所有;胡先生分别支付胡二和胡女士各8万元整”。父母、胡先生、胡女士都在协议上签了名,父亲代胡二在协议上签了名。胡先生按约定出资26万元用于房屋补差价,同时分别支付给胡二和胡女士8万元。后因胡先生本人不是动迁被安置人,在登记产权时出现障碍,家庭临时协商将系争房屋暂登记在胡二名下。协议签订后,系争房屋交由胡先生夫妇占有使用。

2022年,父亲突然找到胡先

生,要求把系争房屋卖掉。经多次交涉,父母依然不断上门找胡先生夫妇吵闹。原来父母受女儿挑唆,提出胡二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家庭协议损害了胡二的利益,应当视为无效,提出愿意归还胡先生26万元出资款,要求胡先生归还房屋。

胡先生找到我们咨询。我们给他梳理分析本案,认为家庭协议有效,并建议他通过诉讼解决系争房屋归属问题。首先,家庭协议合法有效。家庭协议是各方家庭成员的真实意思表示,胡先生获得系争房屋的同时也支付了相应的对价,既解决了当时父亲面临的经济困难,又对其他家庭成员进行了适当补偿,家庭协议的方案是各方权衡利弊的结果,若单纯地认为家庭协议无效,既是对习俗的不尊重,也不利

于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其次,若胡二作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权益受损,也应当由其监护人承担责任,这并不影响家庭协议的效力。《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监护人的职责是代理被监护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保护被监护人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该条第三款又规定:“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因此父亲代理胡二签署家庭协议的行为对胡二具有法律约束力,若胡二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也应当由作为监护人的父亲承担责任,但这并不能影响家庭协议的法律效力。

后胡先生委托我们代理起诉维权,起诉要求法院判决系争房屋归

胡先生所有,要求被告配合将系争房屋过户至原告名下。案件判决结果符合我们之前的分析和预测,法院采纳了我方的代理意见,判决系争房屋归原告所有。

上海方洛律师事务所
(23101201010282341)
韩迎春律师执业证号
(13101200711142563)

每周六、周日(下午1时到下午6时)为固定接待免费咨询时间,其他时间当面咨询需提前预约
电话:15901996168

地址:普陀区常德路1211号宝华大厦1302室(轨交7号线、13号线长寿路站,6号口出来即到)